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建议，规范、科学地进行决策，讨论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年度内相关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胡赓熙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年度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4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与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良好。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为回报公司股东，综合考虑了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023 年度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3,5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863,0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国良、张飞达（ZHANG FEIDA）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

日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胡赓熙先生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胡赓熙、陈燕霓（YANNI CHEN）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毕自强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毕自强先生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毕自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兼任副总经理张露女士薪酬方案：78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张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薪酬方案：12 万元/年，

独立董事张飞达（ZHANG FEIDA）先生薪酬方案：12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董事徐国良、张飞达（ZHANG FEIDA）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财务负责人王国其先生薪酬方案：104 万元/年，

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管祯玮先生薪酬方案：65 万元/年，

副总经理何建明先生薪酬方案：66 万元/年，

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召集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